

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交換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

104.10.29 10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4.11.24 校長核定
106.11.02 106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11.14 校長核定
109.10.15 10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10.26 校長核定
112.10.17 11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05.01 校長核定
113.10.29 11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11.21 校長核定

-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家境清寒之在學學生參與交換生活動，特訂定本院交換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交換生獎助學金經費來源：
一、校友捐贈款(F112 管理學院院務發展基金)
二、本院碩士在職專班專帳盈餘(自 103 年 2 月 1 日(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
三、104F003 管理學院獎助學金專戶
四、個人、團體或企業特定名義之捐贈款，捐贈方式如附件。
- 第三條 本交換生獎助學金由本院成立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核發相關事宜。
- 第四條 獎助對象:每學期獎助本院學士班二至四年級及碩士班在學學生【境外生(含僑生、陸生、交換生及外籍生)除外】5 名為上限，並以學士班學生為優先，若有名額，始考慮補助碩士生。如捐贈人有指定者，從其指定。
- 第五條 國際交換生獎助金額: 每名補助 3 至 5 萬元，以一學期為上限；國內交換生獎助金額: 每名補助 1 萬元，以一學期為上限。核發交換生獎助學金等相關事宜，由獲獎學生所屬學系負責在學生交換前，一次辦理發給(若學生未按交換期間(按姐妹校之學期計)完成交換計畫，溢領之金額須全數繳回)。
- 若經本院公告獲獎，最後未獲交換學校之錄取資格確認或因個人因素以致無法出國交換者，受補助資格自動取消。
- 第六條 申請資格: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學士班 GPA 達 2.7 以上、碩士班 GPA 達 3.2 以上；操行成績達甲等以上，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二、家中突遭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
三、家境清寒，家庭收入無法負擔就學費用。
四、其他經委員會審議認定之情形。
- 第七條 申請方式及期限：
一、國際交換生獎助金：學生可分別於 5 月 20 日及 12 月 20 日前，備齊申請資料並檢附國際處或學系之錄取公告，經導師及系主任簽註意見，經學系檢核並統一造冊後，送管理學院辦公室申請。
二、國內交換生獎助金：學生收到交換學校之錄取公告後，備齊申請資料，經導師及系主任簽註意見，經學系檢核並統一造冊後，送管理學院辦公室申請。
- 第八條 受補助學生須於歸國、回校後繳交書面報告、2-3 分鐘交換學習短片，並參與管理學院交換學生經驗分享。
-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